最　高　行　政　法　院　裁　定

111年度聲字第354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代　表　人　謝世謙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桃園市政府間勞動基準法事件（本院109年度判字第230號），聲請核定訴訟代理人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之上訴審訴訟代理人酬金核定為新臺幣貳萬元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」「第三審律師之酬金，為訴訟費用之一部，並應限定其最高額。」「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除本法已規定準用者外，與行政訴訟性質不相牴觸者，亦準用之。」行政訴訟法第241條之1第1項、第241條之1第3項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3第1項、行政訴訟法第307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。準此，本院為法律審，上訴人委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乃防衛其權益所必要，故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3第1項所稱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應包括上訴人所委任律師之酬金在內；又當事人於上訴審法院委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其酬金應由上訴審法院酌定之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因不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（下稱原審）107年度訴字第633號判決提起上訴（本院108年度上字第164號上訴事件），委任陳金泉律師、葛百鈴律師、黃胤欣律師為其上訴審訴訟代理人，有行政訴訟委任狀、行政訴訟上訴理由狀、行政訴訟上訴補充理由狀、行政訴訟上訴補充理由（二）狀、行政訴訟上訴補充理由（三）狀、行政訴訟上訴補充理由（四）狀附卷可憑（見本院108年度上字第164號事件卷第17頁、第105頁、第19至39頁、第205至210頁、第265

至268頁、第276至278頁、第307至310頁）。雖聲請人之起訴經原審判決敗訴，繼經本院以上開判決駁回其上訴確定，但因本院確定判決所適用勞動基準法第49條第1項關於禁止雇主使女性勞工於夜間工作之規定，嗣經司法院釋字第807號解釋違反憲法第7條保障性別平等之意旨，應自該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。而經聲請人就本院上開確定終局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而據本院以110年度再字第37號判決：「本院109年度判字第230號判決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7年度訴字第633號判決均廢棄。訴願決定及原處分關於罰鍰部分均撤銷。確認原處分關於公布再審原告名稱及負責人姓名部分違法。再審前第一審、上訴審及再審訴訟費用均由再審被告負擔。」確定在案。則聲請人聲請核定其於上開上訴審委任律師之酬金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經斟酌本件案情繁簡之程度、訴訟之結果及上開律師所提書狀品質等情形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四庭

審判長法官　陳　國　成

法官　王　碧　芳

法官　簡　慧　娟

法官　蔡　如　琪

法官　蔡　紹　良

以　上　正　本　證　明　與　原　本　無　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莊　子　誼